

证券代码：874072

证券简称：宝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廖宗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38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迁址及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大岭山一期项目即将建设完成。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验收工作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将公司搬迁至大岭山。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大岭山一期项目地址，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也进行相应变更。现授权总经理廖宗良办理相关流程及手续。

子公司“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”、“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、“东莞宝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”也搬迁至大岭山一期项目地址，并办理相应流程及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及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53.846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子公司“东莞宝伟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”为符合项目开发要求，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注册的全资子公司。现大岭山一期项目即将建设完成，公司计划搬迁至大

岭山一期项目。公司拟在搬迁完成后注销该子公司，并授权总经理廖宗良办理相关流程及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53.846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“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计划启动位于大岭山镇的产业园区项目二期的建设，目前相应地块已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，正在办理相应证件。项目二期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拟经过招投标确定各服务方。需同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各方签署相关合同。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廖宗良、董事会秘书邵挺，签署相关合同，并处理与产业园区建设相关的其他事项。授权有效期至产业园区建设完成，预期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53.846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”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的“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”，即将进入建设阶段。公司拟以此项目作为标的，向银行（东莞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东莞农商行等）申请项目贷款，项目土地及不动产用于贷款抵押，关联方提供担保。贷款额度约 1-1.4 亿元，贷款年限 10-15 年，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、购置设备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53.846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